



数据使用协议

为促进科学研究，充分利用数据中心的数据积累，推进青海湖流域科学数据共享，经用户申请，并由数据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为_____提供以下数据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数据清单 | |
| 数据用途 | |

用户在使用该数据时须遵守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为保障数据作者的权益，用户在使用全部或部分“数据中心”所提供的数据的基础上产出的研究成果中（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论著、数据产品和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、数据产品、系统开发等），须在相关成果中对数据进行规范引用（参考引用方式请见附件），并明确注明数据来源，数据来源声明规范如下（对数据来源署名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）：

中文发表的成果依据以下规范注明：数据来源于“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数据平台”
(<http://deep.qherc.org>)；

英文发表的成果依据以下规范注明：The data set is provided by Data Center for Eco-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 the Qinghai Lake Basin (<http://deep.qherc.org>)。

第二条 所有数据和资料版权归数据和资料原生产单位所有。数据仅供用户用于科研目的，不得用于商业目的。不得将数据转让给第三方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数据用户承担。

第三条 所共享的数据如属国家保密范围，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有关法规，如出现问题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。

第四条 未尽事宜，见在线使用条款和免责声明 (<http://deep.qherc.org/about/terms>)。

数据申请人：_____（签字） 项目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单位：_____ 邮箱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电话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数据管理委员会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单位：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邮编：810007 电话：0971- 8235190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116号 网站：<http://deep.qherc.org> 邮箱：dceepq@163.com